



盈科律师事务所
E LAW FIRM

Tel: 86 10 59626911 Fax: 86 10 59626918

E-mail: yingke@yingkelawyer.com

Http: www.yingkelawyer.com

中国·北京 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邮编: 100124
6F, TowerC, Dache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76, East 4th Ring Middle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100124, china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四年七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盈律意字【2014】第 6343-2 号

致：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于 2014 年 4 月出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的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及未修订内容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鑫航股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租赁的集体所有土地是否为农用地，并披露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的具体情况。（1）请补充披露公司所拥有土地、房产、租赁土地及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2）如果存在搬迁的风险会受到多大损失；（3）所租赁的集体土地到期后是否续租？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对公司租赁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目前拥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 权证号	使用权人	用 途	使 用 权 面 积 (m ²)	土地座落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衡桃国用 (2013) 第 022 号	河北鑫航 铁塔科技 有限公司	工 业	49812.72	桃城区赵 圈镇大柳 树村南侧	出让	2063 年 6 月 7 日	抵押
衡桃国用 (2013) 第 023 号	河北鑫航 铁塔科技 有限公司	工 业	49812.73	桃城区赵 圈镇大柳 树村南侧	出让	2063 年 6 月 7 日	抵押

公司目前租用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 权证号	使用权人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土地座落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衡桃国用 (2006)	衡水坤宇 工贸有限	工业	14691 m ²	邓庄乡邓庄 村公路东侧	出让	2056 年 6 月 6 日

第 017 号	公司					
无土地证	广川镇小赵庄		26 亩	广川镇小赵庄		

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取得权利证书
1	鑫航	赵圈工业园区	5000	厂房	自建	否
2	鑫航	赵圈工业园区	2500	厂房	自建	否
3	鑫航	赵圈工业园区	2500	厂房	自建	否
4	鑫航	赵圈工业园区	700	宿舍	自建	否
5	鑫航	赵圈工业园区	30	配电室	自建	否
6	鑫航	赵圈工业园区	63.7	厕所	自建	否
7	鑫航	赵圈工业园区	56	门房	自建	否
9	鑫航	赵圈工业园区	15000	厂房	自建	否
10	鑫烨	邓庄乡邓庄村	1500	车间	自建	否
11	鑫烨	邓庄乡邓庄村	3000	车间	自建	否
12	鑫烨	邓庄乡邓庄村	540	库房	自建	否
13	鑫烨	广川镇小赵庄村	1720	车间	自建	否
14	鑫烨	广川镇小赵庄村	144	办公室	自建	否

上表中 1-9 项房产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厂房、宿舍及其配套用房，目前还未取得产权证书，因一些厂房还在建设当中，公司准备待所有规划厂房建设完工后统一办理房产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上表 1-9 项房产的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表中第 10-12 项房产为鑫烨钢结构在租赁的衡水坤宇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坤宇”）的土地上自建房产，所租赁土地具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性质为工业用地。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烨钢结构与衡水坤宇签订了《厂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鑫烨钢结构租赁衡水坤宇 22 亩土地作为厂区，年租金为 10 万元，租期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因房产是在租赁的土地上建造，鑫烨钢结构一直未办理房产证。

上表中第 13-14 项房产为鑫烨钢结构在租赁的广川镇小赵村的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所租赁的土地没有取得土地证书，经广川镇小赵庄村村民委员会确认，所租赁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而并非农用地。2011 年 1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烨钢结构与景县广川镇小赵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厂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鑫烨钢结构租赁景县广川镇小赵庄村 26 亩土地作为厂区，年租金为 8 万

元，租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广川镇小赵庄村委会关于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所租赁土地的情况说明》，鑫烨钢结构所租赁土地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租赁土地自承租以来未发生过纠纷，在租赁期内，广川镇小赵庄村村民委员会同意鑫烨钢结构继续使用该土地。因此项租赁土地没有取得土地证书，鑫烨钢结构于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此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的规定，土地用途划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上述租赁土地为建设用地而非农用地。鑫烨钢结构租赁广川镇小赵庄村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作为厂区，双方在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情况下签订了《厂区租赁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效力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护。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租赁的上述地块本身在性质上符合出租用途的要求，且双方签订了《厂区租赁合同》所租赁事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鑫烨钢结构在租用的衡水坤宇地块上自建的上表 10-12 项房产，在租用广川镇小赵村地块上自建的上表 13-14 项房产均未经规划设计批准、工程规划和施工批准等开工建设批准程序，自建房屋产权的手续不完备，缺少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也没有合法确权手续，故其自建房屋属于违章建筑，因而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项第二条中的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包括以下三点：（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此项问题不属于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目前根据鑫烨钢结构对自建厂房强制拆迁或搬迁所产生费用的估算，所产生的费用为总计为 956594.64 元。但因鑫烨钢结构在未来已不准备在从事生产加工业务，生产加工业务完全由鑫航公司完成，因此不会对鑫烨钢结构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鑫烨钢结构自建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因拆迁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则本人愿意在鑫烨钢结构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租赁土地并非农用地，所租地块性质符合出租用途要求，公司对所租赁场所的使用合法、合规。而该自建房产确有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可能造成损失的补偿作出承诺，所以本所律师认为此问题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根据行业发展补充披露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而不是未来发展规划。

（1）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0 年 6 月鑫烨钢结构吸收合并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原因，吸收合并的具体方式，吸收合并的价格及作价依据，合并的会计处理方式；（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吸收合并的增资价格公允性、程序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鑫烨钢结构的设立，增资、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0 年 6 月鑫烨钢结构吸收合并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原因，吸收合并的具体方式，吸收合并的价格及作价依据，合并的会计处理方式；

2010 年 6 月 28 日，鑫烨钢结构召开股东会，股东贾臣才、董玲君、董伟列席，决议内容如下：（1）全体股东同意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

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名称为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登记。（2）合并后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人员由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负责处置，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债权债务由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担。

2010年6月28日，鑫烨钢结构与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合并后公司名称为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62万元。

2010年6月28日，鑫烨钢结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362万元，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铁塔、机箱、电力塔（凭资格证书）。”变更为“生产、销售、安装铁塔、机箱、电力塔、钢结构工程施工（凭资格证书）。”

2010年6月28日，河北景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景正会验字【2010】第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28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实收资本）1362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臣才	货币	766.734	56.30
2	董玲君	货币	585.266	42.97
3	董伟	货币	10	0.73
合 计			1362	100

2010年6月29日，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

鑫烨钢结构在吸收合并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之前只能从事生产、销售铁塔、机箱、电力塔的业务，不具有安装铁塔、机箱、电力塔的资质，而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安装铁塔、机箱、电力塔的资质。鑫烨钢结构为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扩大公司经营范围，决定吸收合并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鑫烨钢结构收购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取的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后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人员由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负责处置，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债权债务由河北鑫烨

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担。合并后名称为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鑫烨钢结构和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并协议》，双方以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362 万为定价依据，以 362 万元的价格将其收购，并经河北景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景正会验字【2010】第 83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吸收合并的增资价格公允性、程序合规性发表意见。

鑫烨钢结构吸收合并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价格是依据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62 万元的注册资本，合并后，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完全由鑫烨钢结构承继，鑫烨钢结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加至 1362 万元，并经河北景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景正会验字【2010】第 83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鑫烨钢结构吸收合并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签订了《合并协议》，对于本次合并行为，鑫烨钢结构和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召开了股东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且已在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做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鑫烨钢结构吸收合并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3)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鑫烨钢结构的设立，增资、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①鑫烨钢结构设立

鑫烨钢结构前身是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系于 1994 年 9 月 16 日由景县广川镇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景县审计事务所于 1994 年 9 月 16 日出具《景县工商企业注册资金审计公证表》，对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的设立的 50 万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1994 年 9 月 16 日，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取得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997810-9），注册资金伍拾万元。

②1996 年 3 月，企业第一次增资，注册资金增至 500 万元

1996年5月28日，景县审计事务所出具《景县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审定表》，经审计企业注册资金为500万元。

③1997年1月23日，企业法人名称由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变更为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

④2000年3月，企业第二次增资，注册资金增至1000万元

2000年3月13日，景县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3月10日，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增加投入资本伍佰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壹仟万元。

⑤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31日，广川镇政府出具《广川镇政府关于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企业改制方案的意见》，同意该厂改制方案，干部职工有该厂留用安置，广川镇政府退出。

2010年4月10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冀)名称变核内远字【2010】第015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变更为，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0日，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出具《企业改制方案》。(1)企业改制目的是为了充分调动企业经营者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原股东广川政府和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协商，决定改变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经营性质，由集体与个体联营变为有限公司。(2)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对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进行了清查，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现有固定资产净值6280932.93元，流动资产4751318.44元，资产总额为11032251.37元，负债0元，净资产11032251.37元。(3)截止到2010年3月31日，企业现有干部职工15人的工资会按时发放。企业干部职工15人全部留用安置。(4)企业资产清理工作完成后，广川镇政府退出股东，所有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承担，改制后的所有税款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担，广川镇政府不再参加权益分配，改制前企业的债权债务完全由改制后的公司承担。(5)企业改制后，由受让方组建新的公司，公司名称为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分别由贾臣才出资600万元，董玲君出资400万元。

2010年4月20日，景县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资产清查的专项审计报告》，本次清查工作起止日为2010年3

月 20 日-2010 年 4 月 20 日，依据《企业会计制度》《城镇集体企业改制有关问题的政策法规》《河北省衡水电讯器材厂企业改制的方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清查，对全部资产部类合计总资产清查后该厂的资产部类合计总资产 11032251.37 元，总负债为 0 元，所有者权益为 11032251.37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585020.82 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镇政府集体出资 1000 万元，按照股权出资比例确认村集体投资 1000 万元。资产清查意见表明，企业的资产清查工作是依据政府相关文件执行的，申报的报表及相关资料真实可信，各报表数据间勾稽关系正确，可以作为资产清查管理部门审批的依据。

2010 年 4 月 20 日，鑫烨股东贾臣才与董玲君签订协议书，约定股东出资 1000 万元，其中贾臣才现金出资 600 万元，董玲君现金出资 400 万元，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前缴足。

2010 年 4 月 20 日，景县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景方正会验字【2010】第 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鑫烨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贾臣才出资 600 万元，董玲君出资 4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3 日，企业取得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1127100000873）企业名称为：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壹仟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臣才	货 币	600	60
2	董玲君	货 币	400	40
合 计			1000	100

实际上，在设立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时广川镇政府未实际出资，所有注册资金全部由贾臣才出资缴纳，根据贾臣才出具的《关于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设立出资的情况说明》，由于当时我国刚出台《公司法》，对公司的概念还不了解，认识不够。为了能够成立企业，便以景县广川镇政府的名义成立了集体企业，实质上广川镇政府并未出资，也未参与任何经营管理。上述情况得到了景

县广川镇人民政府的确认，根据广川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景县广川镇政府关于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出资情况、历史沿革的确认函》显示：在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设立时，注册资本金完全是由贾臣才投入，景县广川镇政府实际未出资。后来器材厂经过历次注册资本的变更、股权转让等情况，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也已在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目前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改制不涉及集体资产投入和流失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河北省景县联通通信器材厂在设立时其注册资本金完全是由贾臣才个人出资，广川镇政府未实际出资，上述情况得到了景县广川镇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投入和流失情况，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有贾臣才和董玲君共同出资，贾臣才、董玲君在鑫烨钢结构公司拥有的股权合法合规。

⑥2010年6月28日，鑫烨钢结构吸收合并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2010年6月28日，鑫烨钢结构召开股东会，股东贾臣才、董玲君、董伟列席，决议内容如下：（1）全体股东同意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名称为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登记。（2）合并后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人员由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负责处置，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债权债务由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担。

2010年6月28日，鑫烨钢结构与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合并后公司名称为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62万元。

2010年6月28日，鑫烨钢结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362万元，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铁塔、机箱、电力塔（凭资格证书）。”变更为“生产、销售、安装铁塔、机箱、电力塔、钢结构工程施工（凭资格证书）。”

2010年6月28日，河北景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景正会验字【2010】第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28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实收资本）1362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臣才	货 币	766.734	56.30
2	董玲君	货 币	585.266	42.97
3	董 伟	货 币	10	0.73
合 计			1362	100

2010年6月29日，河北省景县衡通铁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

⑦2010年7月1日，鑫烨钢结构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362万元

2010年7月1日，鑫烨钢结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金，注册资金由1362万元增加到3362万元。

2010年7月13日，河北景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景方正会验字【2010】第1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董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 伟	货 币	2010	60.0
2	贾臣才	货 币	766.734	22.7
3	董玲君	货 币	585.266	17.3
合 计			3362	100

⑧2010年8月12日，鑫烨钢结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2日，鑫烨钢结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及股权转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董伟将其在鑫烨的2010万元股份转让，其中1005万元股份转让给贾臣才，另外1005万元转让给董玲君。

2010年8月12日，董伟与贾臣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董伟将其在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的1005万元股份转让给贾臣才。

2010年8月12日，董伟与董玲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董伟将其在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的1005万元股份转让给董玲君。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臣才	货 币	1771.734	52.7
2	董玲君	货 币	1590.266	47.3
合 计			3362	100

⑨2013年12月18日，鑫烨钢结构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12月18日，鑫烨钢结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增加新股东及股权转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013年12月18日，鑫烨钢结构股东决定：任命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董伟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

2013年12月18日，贾臣才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在鑫烨钢结构52.7%的出资额1771.734万元转让给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董玲君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在鑫烨钢结构47.3%的出资额1590.266万元转让给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货 币	3362	100
合 计			3362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鑫烨钢结构的设立，增资、改制为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已经过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审查，且鑫烨钢结构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因此，鑫烨钢结构的设立，增资、改制合法合规。

3、需要进一步落实的问题：（1）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与土地租赁方衡水坤宇工贸有限公司和景县广川镇小赵村村民委员会的土地租赁合同中是否存在关于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的归属问题的约定。

（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租赁未取得土地证书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并对上述租赁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

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表意见。

(3) 公司的自建房产确有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项第二条中的规定：“...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依法提供公司现有违章建筑存在的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合理说明。

(4) 请公司结合对自建厂房强制拆迁或搬迁所产生费用的估算，量化分析并披露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及违章建筑的法律风险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

(1) 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与土地租赁方衡水坤宇工贸有限公司和景县广川镇小赵村村民委员会的土地租赁合同中是否存在关于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的归属问题的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租赁方衡水坤宇工贸有限公司和景县广川镇小赵村村民委员会的土地租赁合同中没有关于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的归属问题的约定。

(2)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租赁未取得土地证书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并对上述租赁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表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由此可知，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其村民委员会有经营管理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九条的规定，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由此可知，单位可以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同时，本所律师查阅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未发现禁止未取得土地证书的农村集体土地出租和禁止租赁未取得土地证书农村集体土地的相关规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鑫烨钢结构与其土地管理者达成一致，租赁未取得土地证书的农村集体土地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鑫烨钢结构与广川镇小赵村村民委员会自愿签订了《厂区租赁合同》，广川镇小赵村村民委员会作为该土地的管理者有权与鑫烨钢结构签订该土地租赁合同，该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该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中规定的合同无效的五种情形之一，其效力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护。2014年7月10日广川镇小赵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广川镇小赵庄村委会关于河北鑫烨钢结构有限公司所租赁土地的情况说明》，鑫烨钢结构所租赁土地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租赁土地自承租以来未发生过纠纷，在租赁期内，广川镇小赵庄村村民委员会同意鑫烨钢结构继续使用该土地。根据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所租赁土地自承租以来未发生过纠纷，且同意公司在租赁期内继续使用该土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鑫烨钢结构租赁未取得土地证书的农村集体土地符合法律规定，其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3) 公司的自建房产确有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项第二条中的规定：“...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依法提供公司现有违章建筑存在的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合理说明。

公司自建房产确有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主管部门只有在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情况下才可以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因此，公司在接到有关主管部门限期拆除的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其自建房屋拆除就不会受到行政处罚。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项第二条中的规定“...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中介机构应对行政机关已作出的行政处罚作出是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理说明。

综上，公司自建房产虽有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请公司结合对自建厂房强制拆迁或搬迁所产生费用的估算，量化分析并披露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及违章建筑的法律风险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租赁广川镇小赵庄村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作为厂区，双方在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情况下签订了《厂区租赁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上述五种合同无效的情形之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

公司自建房屋虽有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根据鑫烨钢结构对自建厂房强制拆迁或搬迁所产生费用的估算，所产生的费用为总计为 956594.64 元，但因鑫烨钢结构在未来已不准备在从事生产加工业务，生产加工业务完全由鑫航公司完成，因此不会对鑫烨钢结构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鑫烨钢结构自建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因拆迁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则本人愿意在鑫烨钢结构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建房产虽有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可能造成损失的补偿作出承诺，所以本所律师认为此问题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梅向荣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顾兆坤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郭建恒

2014 年 7 月 15 日